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張芝菡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蘇龍昇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曾炳祥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依珊

代　理　人　謝依珊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張立業

000000000000000000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曹為實

代　理　人　簡曼純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盈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貞淑
相　對　人　元誠會計師事務所
00000000000000000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信慶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芝菡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經查：本件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張財育、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佳文，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1、119、121頁），揆諸前開法律，應予准許。

二、次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前三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之，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135條、第136條亦分別有明文規定。

三、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芝菡(下稱聲請人)前於民國99年2月11日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99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於民國99年7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雖未獲債權人會議之可決，惟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0年5月4日以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裁定認可，然因相對人即債權人不服前開認可裁定而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100年7月18日以100年度事聲字第156號裁定將前開認可裁定予以廢棄在案。其後經本院先後於103年11月17日、105年2月2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重新提出更生方案，惟聲請人收受後迄未重新提出更生方案，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審酌後，於106年12月29日以105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進行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因查聲請人可供清算財產有現款4,310,563元，並經分配各債權人收訖在案，於114年11月20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且該裁定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開99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9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105年度消債清字第85號、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7號清算事件等卷證資料核閱屬實。是依首揭法律規

定，本院即應審究本件聲請人是否應准予免責。

四、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3月13日通知兩造於115年4月1日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及相對人等均未到庭。另除聲請人張芝菡、相對人張立業、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盈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則具狀表示意見。茲將相對人之意見分述如下：

㈠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請鈞院詳察聲請人收入與支出情形，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裁定等語。

㈡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消債條例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之不對等還款方案，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消債條例立法意旨有違。請法院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5款所定情事，而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㈢相對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清算程序係使經濟陷於困難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經濟手段，為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規避應負擔之償還責任，請法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所得資料，並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本件至清算程序終止，相對人僅受償27,143元，又消債條例之立法宗旨係為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而非用以規避債務，請本院駁回聲請人免責聲請等語。

㈣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於相對人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有多筆信用卡及信用貸款之欠款，顯示聲請人未能衡量自身清償能力，又恣意過度

消費，致積欠龐大債務。且如聲請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並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受償金額均未達債權額20%，與得免責之相關規定未合等語。

㈤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不同意免責。依鈞院公告之債務人債權明細表，債務人積欠多家銀行信用卡、現金卡與信貸債務，顯見債務人未衡量自身收入情況下超額消費致負擔過重之債務，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而不應免責。另請法院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事。又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分配金額共為1,347,646元，請本院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以釐清是否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免責之規定等語。

㈥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法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諸如查詢聲請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㈦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㈧相對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依本院115年消債執聲免字第32號聲請免責一案，聲請人並未提出聲請免責之理由，且准予免責對債權人不合公平正義，亦不符合社會期待，反對聲請人聲請免責之請求等語。

㈨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揆諸聲請人信用卡消費明細，聲請人於大額預借現金後未為清償，顯見聲請人並無還款誠意，僅是利用債務條例之施行，試探可否免除支付欠款，此一投機、僥倖心態非本條例立法所救助對象，應不予免責，請鈞院詳察聲請

人近年財產及收入狀況，並審酌聲請人有無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及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㈩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至外、離島旅遊等相關資訊，俾利判斷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免責之事由，請為聲請人不得免責之裁定，以符法制等語。

□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請本院詳察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事由等語。

□相對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免責。本案至清算結束，相對人受償金額為27,700元，請鈞院查明聲請人於清算後是否有固定收入來源，及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適用。又聲請人現年57歲，正值壯年時期，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8年，若持續工作應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請法院為不免責裁定以維護債權人權益。

□相對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則以：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及認定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五、經查：

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

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為修正該款規定（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立法理由參照）。

2.本院為調查聲請人應否免責，於115年3月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應補正說明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今之收入及必要支出情形、工作情況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於115年4月1日到庭陳述意見。上開函文，業已於115年3月23日送達於聲請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然聲請人逾期仍未就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迄今之收入及必要支出情形及工作情況為說明，且聲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115年4月1日本院調查期日到庭。可認聲請人已有違反消債條例第136條第2項規定之協力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顯有重大延滯程序情事至明，揆諸前開法律規定，應認無法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予以免責。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可能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云云，然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相對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本件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事由存在，且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即應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盧佩蓁